

崇文镇人民政府职工餐厅运营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咸新区利源餐饮有限公司

根据崇文镇人民政府职工餐厅运营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：597990.00 元）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1.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。合同签订后，2025 年 7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5 年 8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5 年 9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5 年 10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5 年 11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5 年 12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6 年 1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6 年 2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6 年 3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6 年 4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6 年 5 月支付 49832.5 元，2026 年 6 月支付 49832.5 元。

3. 此合同价为崇文镇政府内部食堂每天最高就餐 120 人次计算，超出部分单独核算结算。

4. 服务费用于每月 10 日前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经核对无误后，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5. 甲方仅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付款：

账户名称：西咸新区利源餐饮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2704071201201000007997

开户银行：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乐信用社

甲方仅认可本合同指定的账户作为付款账户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号之外的任意账号付款，上述账户如有变更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



出具盖有公章的书面变更文件。

三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合作方式

1. 甲方指派管理员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管理；
2. 乙方承担甲方员工工作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，乙方保证在甲方员工餐厅的工作人员为五人。
3. 乙方承担甲方员工工作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，其中包括来访客户招待餐等。
4.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1. 乙方需保证采购人单位的全部员工用餐一日三餐（早上、中午、晚上）。早餐标准：稀饭两种，菜三种；花卷、馒头两种主食；牛奶或鸡蛋；小吃。午餐标准：四菜（两荤两素）一汤，米饭，面食，水果；晚餐标准：小菜两种，稀饭，花卷、馒头。
2. 食材计划：叶菜类、根茎类、豆制品、腌制品等，根据季节变化可适当调整；稀饭品种计划有大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玉米珍、江米等；大荤菜品种计划有排骨、鸡腿、鱼块、大肉、鸡肉或蒸碗类菜肴，荤菜以炒、烧为主，食材计划有蛋类、菌类及豆类等。
3. 面食以手工面为主，面食须每天不重样，臊子根据口味需求自助添加，同时提供两道手拌小菜。
4. 早餐小吃以葱花饼、油酥饼、芝麻饼、包子为主；根据供应情况适时调整素包子、油饼、油条煎饼卷菜等。每周五提供下周的食谱党政办审核，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换食谱，需要更换的应提前向党政办后勤报备。
5. 遇节假日及公务接待等特殊情况，需要机关灶准备就餐保障的，根据公务接待有关标准政策等，乙方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，所产生的费用单独核算。

六、工作标准

1. 乙方人员服务态度良好，使用文明用语、无争执、谩骂和斗殴现象。
2. 饭菜质量员工满意度 85%以上。



3. 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过 3%。
4. 环境卫生 5S 评比符合要求。
5. 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现象。
6. 厨房设备、工具、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，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。
7. 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时开饭。
8. 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9. 乙方派到甲方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餐厅房屋设施、餐厅操作间设备、餐厅设施具有所有权、监督权、保护权。
2. 房层、设施的日常维护、维修等义务。负责操作间、餐厅、水、电、气、暖等正 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，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，避免耽误员工用餐。
3. 在本合同生效时，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、餐具齐备，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，交乙方使用和管理。
4. 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，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。
5. 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，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6. 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，保持餐厅卫生，爱护公共财物，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。
7. 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，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，遇有重大问题，双方进行沟通，协商解决。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、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、食品储藏室进行检查，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，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的整改，否则甲方可在当月扣除一定费用作出处罚。
8. 若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不合格或员工满意度差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拥有餐厅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。按合同约定安排餐厅服务工作人员，保证餐厅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

2. 如需更新维修设施设备,应及时与甲方协调,甲方确保各种设备、水、电、气的正常运行。

3. 负责采购主、副食的采购、保管、进行食堂成本控制,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。

4. 严格执行国家《食品卫生法》、5S 标准,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、食品卫生安全。

5.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,做好膳食物料 2 次把关;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。

6. 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,保证菜食的卫生、安全和口。

7. 招聘的员工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,并经过设备操作、食品安全、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。

8. 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、周到的餐饮服务,保持整洁、干净的个人卫生(上岗时衣着整齐、清洁)。

9. 保证操作间、餐厅的卫生,及时清理泔水垃圾。

10.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不足应及时予以改正,并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。

11.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,乙方人员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,与甲方无关,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赔偿责任,甲方若为此承担任何责任,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安全培训

1. 乙方需制定定期安全培训计划,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。针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再教育培训。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进行安全培训时应邀请甲方代表参加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、变更和解除

(一) 本合同有效期内,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。确因形势发生变化,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,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,经双方协商同意后,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二) 在合同执行期,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,双方可解除合同。



(三)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 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本合同的权利、义务终止:

- 1、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;
- 2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;
- 3、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。
- 4、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。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双方可解除本合同:

- 1、因不可抗力,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;
- 2、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;
- 3、双方协商一致;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本合同期限未满, 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, 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,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, 视为违约, 应承担违约责任, 并支付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, 违章指挥(操作) 导致责任事故,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。

(四) 除本合同约定外,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, 否则应支付对方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%。除本合同约定, 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, 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 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。

- (一) 提交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乙方：西咸新区利源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